

光明學校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申請入讀光明學校 2027 - 2028 年度小一事宜

凡申請入讀本校 2027-2028 年度之小一新生，請預備下列證件，遞交入學申請表。家長可直接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回本校，或透過「小一入學電子平台」遞交申請表。詳細如下：

電子平台	紙 本
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5 日 晚上 11 時 59 分	日期: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時間: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不開放) 地點:元朗水邊圍邨光明學校(正門入口) *遞交紙本申請表，請預先準備附頁所列的證明文件*

一. 檢閱證件：

- 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(正本)
(若在出生證明書上最後欄顯示申請人的香港本土人士身份「未經確定」，家長必須帶備申請人的旅行證件或在香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。)
或
申請人的單程通行證(正本)
或
申請人的外地出生證明及護照(正本)
- 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(正本)
例如：水費單、電費單、煤氣單、住宅電話收費單、已蓋釐印租約、公屋的租咭、差餉單等。
(不接受水、電、煤按金文件)(證明文件上的姓名應與申請人的家長 / 監護人相同)
- 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(如家長或監護人委託他人前來辦理報名手續，請來人出示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授權書及身份証影印本。)

二. 本校收取證明文件：

- 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影印本(如不在本港出生或出世紙最後一欄居民身份未確定的兒童，請預備申請人的旅行證件或在香港居留許可證的影印本。)(見上1)
- 在本校就讀兄、姊的出生證明書影印本
- 在本校就讀兄、姊的「學生手冊」內之學籍表影印本。(參考第2頁附件樣本)
(申請人的居住地址應與在校就讀的兄姊的居住地址相同，如不相同，請說明原因。)
*由於尚未復課，因此學生手冊未能於申請前交回學校檢查、班主任簽署及蓋上校印，所以請家長清楚及正確填寫學籍表內容並貼上相片及家長簽署，然後將影印本連申請表及其他文件一併於上述交表日期內遞交，蓋校印及班主簽署留待學校處理。
- 父、母、兄、姊為本校畢業生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影印本。
- 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(見上(一)2)